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徐波	所在部门	行政管理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初级经济师	专业	会计
需求部门	交易银行部	归口管理部门	信息科技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2026年SWIFT系统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p>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上海信天所专线服务包括企业广域网2M带宽专线、路由器及板卡设备、MPLS专线端口服务、管理带宽COS软件等</p>		
	<p>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参数由供应商按照我行现有架构配置，与现有线路对应，为保持一致性及配套要求</p>		
	<p>论证意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p> <p>符合单一来源条件</p> <p>签字：徐波</p> <p>日期：2026.10.23</p>		

注：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要敬辉	所在部门	计划财务部
身份证号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中级经济师	专业	会计
需求部门	交易银行部	归口管理部门	信息科技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2026年SWIFT系统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为SWIFT系统购买上海信天通信公司三年的专线服务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 特殊性和配套要求，连续采购上海信天提供专线服务，我行现有线路参数、设备与SWIFT侧登记信息均不发生变化。		
	论证意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要敬辉 日期：2026.10.23		

注：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史明	所在部门	信息科技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需求部门	交易银行部	归口管理部门	信息科技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2026年SWIFT系统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SWIFT系统专线服务。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 目前需保证业务连续性。		
	论证意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史明 日期：2026.10.23		

注：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张鹏	所在部门	法律合规部
身份证号		职务	主管
职称	初级经济师	专业	法学
需求部门	交易银行部	归口管理部门	信息科技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2026年SWIFT系统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	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 采购SWIFT系统专线服务。		
	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 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有服务配套的要求		
	论证意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张鹏 日期：2026.10.23		

注：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人员姓名	李娜欣	所在部门	交易银行部
身份证号		职务	副总经理
职称	中级经济师	专业	金融学
需求部门	交易银行部	归口管理部门	信息科技部
采购项目名称	河北银行2026年SWIFT系统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	<p>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p> <p>采购 SWIFT 专线服务 供应商为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p> <p>一致性和稳定性服务保障要求，继续采购上海信天的专线服务，可确保我行现有线路参数，设备与 SWIFT 例型设备均不作变动，成本最小，安全稳固。</p>		
	<p>论证意见：（符合单一来源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p> <p>符合单一来源条件</p> <p>签字：李娜欣</p> <p>日期：2026.10.23</p>		

注：1、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主管或高级经理（中级及以上）；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